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06.9.13 校務會議通過增修第十八、十九條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七、十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二十條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十八條

- 一、為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提昇教師專業地位，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三、學校對於教師之授課科目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之專業、專才公平原則妥適安排，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法，應依課程標準，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且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與教師專業智能實施評量，學校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四、參加教師會之教師兼任教師會行政職務在上班時間，參加與其兼任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後給予公假。
- 五、學校應將有關教師在職進修、研習之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機會，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學校應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由學校與各科召集人負責統籌規劃公平安排教師進修機會，並予以經費補助。
- 六、教師依法執行職務，因公涉訟或遭受侵害時（非涉及個人違法情事），學校應延聘律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七、教師聘任後，除具有教師法第 14、15、16、18、19、21、22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八、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及準備教材之權利義務。學校因正當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給與適當之待遇及支援。
- 九、教師出勤差假依「國立屏東高中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應參加學校校務會議及依規定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一、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義務。
- 十二、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訴訟。
- 十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或營利事業做宣傳。亦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或調職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其職缺保留至新職到職前一週，當事人應儘速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並辦妥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發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五、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者。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者。
- 十六、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十七、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相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訂之特別規定。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未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十八、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
- 十九、本聘約於有關法令修改時或經學校及教師會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重新協議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